

地籍圖謄本

平鎮電謄字第060497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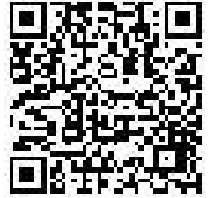
土地坐落：桃園市平鎮區中興段504, 504-47, 504-27, 504-28, 504-29, 504-30, 504-31, 504-32, 504-33, 504-34, 504-35, 504-36, 504-37, 504-38, 504-39, 504-40等46筆詳列於地號明細表

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（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）



資料管轄機關：桃園市平鎮地政事務所
本謄本核發機關：桃園市平鎮地政事務所
中華民國 106年06月05日17時39分

主任：范貴玉



比例尺：1/1500

原比例尺：1/500

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，由名馳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
謄本種類碼：S9NR2R8TC，可至：<http://ep.land.nat.gov.tw>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
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，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。